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 八 號

第 四 六 六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〇 年 二 月 十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頁 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C BLANCO(古巴)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為提交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致聯合國祕書長函(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Add 3)

(b)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General Mc Naughton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為提交其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1453)。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邀請，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C A Leguizamon* 及該委員會其他委員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本次會議沿用以前數次會議的辦法 將目前討論問題的當事國所作陳述用即時傳譯法譯出。

Sir Benegal N RAU(印度) 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喀什米爾問題 所以本人先行聲明僅就該問題陳述。現在讓我們看看我們所處的情形。聯合國印度—巴基

¹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報告書(文件 S/1100 及 S/1196)全文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及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628 列為文件 S/1100 的附件二十八

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 第七十五段]¹ 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96 第十五段]¹ 通過決議案各一。這兩項決議案已為雙方接受 但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所通過決議案之如何實施,却發生困難 我們現時的工作是商議最佳辦法以解決這些困難。

本人第一次演說[第四六三次會議]時指出目前的種種困難俱因巴基斯坦軍隊侵入喀什米爾——此指查謨喀什米爾邦——並在該邦採取非法行動 建立分裂該邦的力量和政權而起 本人經已貫注全神靜聽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 但仍無法明瞭他怎樣可以說該國軍隊侵入該邦以及繼後所作的活動是正當的。該國代表曾向我們宣讀[第四六四次會議]巴基斯坦陸軍總司令 General Gracey 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對喀什米爾情況所作的報告。他說巴基斯坦所以認為須派軍隊前往喀什米爾 係因該總司令如此建議。茲請將各項建議略加以論列。本人首先引述該總司令所作的推斷摘要的(f)段

“印度軍隊在上述任一地區 尤其是 Muzaffarabad 地區 輕易獲勝 將使各部落人民憤恨巴基斯坦未能給予更多直接援助 可能起而反對巴基斯坦。”

本人請各理事特別注意“更多直接援助”字樣。這是對巴基斯坦最為不利的招認 證明巴基斯坦代表雖在理事會矢口不承認 該國實際上早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以前 即已直接或間接給予各部落以若干援助 該總司令建議給予更直接之援助 這事確證印度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向安全理事會的申訴[S/628]¹完全屬實

巴基斯坦代表曾嘲笑本人用申訴“已成事實”一語 謂為奇怪論調。鑒於他本人現時提出的證據,我可以不用該語而改為“申訴已證明屬實”一語了。

本人現時論列該總司令的報告中關於建議在必要時須遣派巴基斯坦正規部隊前往喀什米爾的一部分。本人必須承認自此事暴露後 深覺惶惑 惶恐的原因 由於英邦協一個自治領的英籍總司令 竟

然建議於必要時派遣軍隊與姊妹自治領的軍隊作戰。本人擬在現階段請巴基斯坦代表解答兩問題。第一問題為：巴基斯坦於正式遣派軍隊進入喀什米爾前曾否諮商或通知英聯王國政府？本人認為該建議違犯英國海外徵兵法，情節嚴重，故提出該問題。未知巴基斯坦願即時答覆抑或日後始行作答。

Sir M. J. 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認為俟印度代表申述完畢後再由本人發言，這樣比較妥當。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諸位理事諒當憶及南非的詹姆生突襲事件 (Jameson Raid) 該次襲擊的對象為南非共和國。此次事件的情形更為嚴重，因為出兵的對象是一個姊妹自治領，並且是英邦協的一份子。採取這種步驟前竟未與英國政府會商，本人殆難置信。本人深信，如於事前經過會商，則決不至採取這項步驟，而我們便不會遭遇該步驟所生困難，使我們現時難於進展。

本人要向該國代表提出的第二問題為：巴軍總司令曾否在報告書的任一部份正告巴基斯坦政府，聲明他所建議的步驟縱屬合理，仍有違反國際法的可能。本人鑒於該總司令在提出建議前曾有下列行動，為保障其自身計，理應提出這項聲明。茲引述倫敦每日電訊報 (Daily Telegraph)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 Douglas Brown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從巴基斯坦拍發新聞一則：

“Mr. Jinnah 命 General Gracey 立遣大軍沿 Murree Road 前進，奪回 Baramula，佔據 Srinagar 及其機場，截斷 Banihal Pass 通往印度的隘道，以答覆印度政府對喀什米爾所採行動。

“General Gracey 答以適接喀什米爾參加印度聯盟的消息，若派兵前往該地，即為與印度作戰，他懇將該事項先行送交 Field Marshal Auchinleck 審議。Mr. Jinnah 極強同意。

“以上所述為今日在巴基斯坦總揆 Mr. Liaquat Ali Khan 病榻之側舉行會議的原因。Field Marshal Auchinleck, General Gracey 及西北邊省總督 Sir George Cunningham 已於今晨拂曉分別從 Delhi, Rawalpindi 及 Peshawar 等地乘坐飛機赴會。

“據本人所知，最高統帥在會議中所提第一事項為兩自治領的軍隊發生衝突時，雙方的英國軍官將立即辭職。印軍總司令 Lieutenant-General Sir Rob Lockhart 和巴軍總司令 Lieutenant-General Sir Frank Messervy 亦須遵行。General Messervy 已從英國遣返，預料於星期四日到達。”

無論該兩問題的答覆為何，這點是明確的。巴基斯坦辯稱為求自衛，必須出兵。這種辯說在往時也許認為合理，但現時幸有聯合國和憲章的存在，却不能言之成理了。

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該條對自衛權利訂有兩項限制：第一，會員國須於遭受武力攻擊時始得行使自衛權利；第二，會員國因行使自衛權利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就目前事件而言，巴基斯坦並未遭受武力攻擊，且該國事實上已承認對進軍喀什米爾一事未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本人所提出的並非無關重要的法律論點。本人所以指出這點，是因為當時倘已將情報告安全理事會，則我們今日不會處於如此困難境地。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定必不准巴基斯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而因該次侵入所發生的紛亂情形，亦當可避免。本人第一次演說時 [第四六三次會議] 曾言，由於最初犯有錯誤，結果跟着發生其他若干錯誤，即組織所謂“自由”軍隊以及建立所謂“自由”政權。當時本人要求須於一切錯誤悉加糾正後始能舉行全民表決，至今仍堅持此項要求。倘若採取其他途徑，則含有承認巴基斯坦的行動為正當之意，其實這種行動不但違反憲章的明文，且本人認為依英國法律實亦為罪。我們如持有其他意見，或採取其他途徑，定將造成危險的先例。

或謂由於印度向侵掠者發動攻勢，故巴基斯坦必須調動軍隊，但印軍出動事早為各方知悉。安全理事會已知印軍開往喀什米爾驅逐侵掠者，但巴基斯坦雖在安全理事會辯稱並未對侵掠者予以任何援助，而於得知印度準備驅逐侵掠者時，竟認為必須進兵喀什米爾以固守防綫。這種舉動實是耐人尋味。巴基斯坦雖聲言捨此以外並無其他行動，但依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多數委員 [S/1430] 以及少數委員 [S/1430/Add 3] 分別提出的報告書所載，巴基斯坦不僅固守防綫，且於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一月期間，把北部地區置於該國軍事管制之下。照此看來，這並不是僅圖固守防綫問題，而是巴基斯坦就其軍力所及儘量佔領喀什米爾的土地。

本人現進而論列巴基斯坦代表對實施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問題所提出的其他兩點。該國代表所提出的第一點為解除“自由”軍隊的武裝和將其遣散應在所謂全民表決期間內為之。查全民表決時期係在實施該決議案的第壹及第貳兩部後開始。印度所關切的真正問題不在該項軍隊的解除武裝與遣散應在此一時期或彼一時期。而是這種措置是否應在印度軍隊的大部份撤離該邦前為之。我們一向認為應於促請印度撤退其軍隊的大部份前將“自由”軍隊解除武裝和遣散。該委員會表示，倘若早知巴基斯坦會建立今日如此雄厚的“自由”軍隊，則必在決議案草案第貳部解決該問題。因此，我們若要遵依該決議案的精神——即該委員會倘能材料及實情時真正採取的措施——則必須把“自由”軍隊的解除武裝與遣散問題和巴基斯坦軍隊的撤退問題列於同等地位。因為“自由”軍隊是巴基斯坦軍隊的羽翼。關於這點，巴基斯坦代表的答辯為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並未提及“自由”軍隊。巴基斯坦代表的反對理由，如以某一著名前事所用言詞表達之，即為“債券並未如此載明”。既然如此，倘巴基斯坦代表堅欲拘泥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的字句，則吾人當依字句解釋。該議決案第貳部B節第一項的大意為印度政府同意於接到巴基斯坦軍隊開始撤退的通知時，依其與該委員會訂定的步驟，開始從喀什米爾邦撤退其軍隊的大部分。

換言之，該決議案的文字規定印度必須開始撤退其軍隊的大部分，但無需完成撤退工作。撤退步驟由該委員會及印度政府雙方同意決定之。所謂開始撤退，僅指初期各步驟。該決議案嚴格規定的不外如此。印度認為必須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已經解除武裝及遣散後，始能完成其撤退軍隊的大部分的工作。本人前已指出，決定下列兩事項的先後纔是真正的問題：應先行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武裝並將其解散，抑應先由印度撤退其軍隊的大部分？我們認為應先辦前者，而該委員會亦贊成此項論議，因它曾聲言，倘能預知巴基斯坦有此行動，則必定在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內明文規定解除“自由”軍隊的武裝，並將其解散。

本人現論列關於北部地區問題。就巴基斯坦軍隊撤出的南部領土而言，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第貳部A節第三項規定該領土應由地方當局在該委員會監督下管理之。但以之違反該委員會給予印度的保證為限。該委員會所作保證為：解釋或實際適用該決議案這一部分時，不會對查謨喀什米爾政府在巴基斯坦軍隊所撤出的領土的主權發生疑問。

本人僅請各理事注意“或實際適用”字樣。該字樣的音義顯為在理論上以及實際上該邦在該領土的主權絕不容疑。如巴基斯坦代表指稱，所指領土包括南北兩部地區，但該項保證若僅適用於西南部領土而不包括北部地區，一如該委員會所認定者，則該委員會已於八月二十五日答覆 [S/1100 第七十九段] 印度總揆八月二十日第二次來函 [S/1100 第七十八段] 時另行提出關於北部地區的保證。本人已於演說中提及此事。

所以才論根據何種解釋，印度均已得到關於查謨喀什爾邦具有絕對主權的保證。且依我們所見，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第三(b)款亦載有該項保證。本人前已引述該分段一次，但因我們對它十分重視，故仍要再次援引。本人經已說明，該分段是因印度的要求而列入該決議案的。該款開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為籌備及舉行全民表決及為保證該項表決之自由與公平而認為必需兼有之權力，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予之。”

我這位學識淵博的朋友——巴基斯坦代表於演說時責本人不應以印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 [S/1196 附件四] 較巴基斯坦早二日 [S/1196 附件五] 接受該決議案所載各提案為榮。查本人在演說中論列的是巴基斯坦遲遲接受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一事。除了這點以外，十二月二十三日和十二月二十五日所差的兩日很為重要。本人現在說明理由。印度所以請求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列入第三(b)款，係因該國十分重視該邦具有統治全部領土的絕對主權問題。而該款的文字必然地含有以下的音義：就是該邦在南、北兩部或其他地區所具權力，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仍由該邦保持。但是我這位聲望卓著的朋友昨日聲稱 [第四六五次會議]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向他送致備忘錄，說明該款實際上並無若何音義，僅是一種形式云云。如巴基斯坦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到這種解釋，則此事係在印度政府接受各提案兩日後發生。印度政府顯然不受該項解釋約束。

在全邦舉行全民表決和該邦管治其全部領土的絕對主權是兩個密切相關的問題。南部地區得由地方當局在聯合國監督下管理之。該地方當局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於當地民衆中選出。依照印度的解釋，上述辦法符合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規定。本人可以順為提及 Sheikh Abdullah 政府現已有敵對團體——回教徒會議派 (Muslim Conference)——團員一人參政。

本人現開始論列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特殊事項 該國代表論及很多問題 本人不擬逐項詳加討論 而僅以討論他的論據中較為顯著各點為限 他發言時首先以頗長時間申述關於朱拿加、海達拉巴和其他種種問題。我們目前所關切的僅為喀什米爾問題 本人不知理事會其他理事的感想如何 但就本人而言 單是把握喀什米爾問題的各項事實已夠困難 若是我們須要同時研究一切謂為與印度及巴基斯坦間的糾紛有關的其他事項 則誠苦不堪言 本人因此僅就這些問題提供數點概括意見。其實嚴格說來 這些問題與目前討論的事項毫不相關。

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曾引述印度總揆和副總揆的種種言論 我們單從其所引述的話句便可清楚看到一項原則 即 解決爭端時應顧及人民的意願。這就是印度提議在與恢復正常狀態有關的某種條件下 應用於喀什米爾的準則 但海達拉巴和朱拿加兩事件與喀什米爾事件間有一重要不同之點。本人第一次演說時經已指出 居住喀什米爾的大部分回教徒——這是說 該邦多數民族的大部分——贊成仍由印度統治 這是他們的意願 與印度無尤 這項才加虛飾的事實 本人前已試加解釋 從另一方面說 就本人所知 海達拉巴和朱拿加兩地的多數民族 從來沒有贊成加入巴基斯坦 此一重要不同之點 在這些簡單的比擬中輒被忽略

我這位聲望卓著的朋友常用喀什米爾“所謂加入”印度一語 一若在法律上尚有若干瑕疵者。關於加入的法律方面問題已經該委員會多數委員所提交報告書[S/1430/Add 1]的附件四十三詳加討論 各理事當可得知。本人不願提出冗長的法律理論 以免理事會各理事感覺厭煩。本人僅欲說明 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生效的印度憲法中列有專條 規定印度各邦加入自治領時必須遵循的程序 本人附帶說明 該項憲法實際上是英國國會的法令 常被稱為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 依據該項憲法第六節的規定 如總督經已表示接受邦君所遞交的加入書 該邦應視為經已加入自治領 該節其餘部份僅係述及加入書的內容 此即加入自治領的全部手續 一項由邦君簽署蓋印並經總督接受之文書

喀什米爾邦君確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遞交此項加入書 隨由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將其接受 所以在憲法上說 一切必需的加入手續均已辦妥 Lord Mountbatten 接受加入書時告亦邦君

“本國政府定有政策 遇某邦的加入問題成為爭論之點時 應依照該邦人民的意願予以決定。為符合該項政策起見 本國政府意願 貴邦加入一問題 應俟喀什米爾的治安秩序已告恢復 侵掠者悉予驅除即由人民決定之。

“此際本國政府為應殿下籲請給予軍事援助,已於今日採取行動 遣派印度軍隊前往喀什米爾 協助貴邦軍隊捍衛疆土 並保護貴邦人民的生命、財產與榮譽。本國政府及本人得悉殿下已決定邀請 Sheikh Abdullah 組織臨時政府 與貴邦首相合作 深感愉快 ”

本人已屢次言明 印度仍維持該函所載提議 一俟該邦恢復常態 即將該問題提請人民公決。但這項措置對於目前在法律上及憲法上均告完備的加入手續 絕無任何影響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大部分的演說詞在於證明為何從巴基斯坦的觀點看來喀什米爾必須加入巴基斯坦。現由本人引述他的原用字句 [第四六四次會議] “印度之佔有喀什米爾 對於該國的經濟或其戰略上的安全 均無所增益 相反的,該邦對於巴基斯坦 實屬非常重要 ”這是說 巴基斯坦之佔有喀什米爾 實是非常重要的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顯然才再以喀什米爾的加入為滿足 他要佔領該邦 他發此議論時 似已忘記該事項並非根據巴基斯坦和印度所具需要孰多孰寡來決定 而是要依照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決定 當本人聆聽巴基斯坦代表闡述這部分論據時本人開始逐漸明瞭為何喀什米爾的大部分回教徒對加入巴基斯坦一舉表示畏懼了 倘若我可以作一個譬喻而不會觸怒別人 這個譬喻就是豺狼也許渴望吃羔羊,但羔羊對這件事却有別種想法 正因印度無須侵佔喀什米爾的利益,反可給予該邦以充分的政治與經濟自由 所以喀什米爾的大部分人民 其中包括回教信徒都願仍歸印度管治 巴基斯坦代表這一部分的論據聽來像似關於生存空間 (*Lebensraum*) 的學說。

巴基斯坦代表對本人所稱喀什米爾的貿易大部份集中於現已劃入印度的地區一節 提出異議 本人現在特提出分治前三年的精確數字。這些數字是依據官方紀錄編製 這些紀錄備供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參考的。在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中 喀什米爾從現時劃歸印度的地區輸入價值四千六百萬盧比的貨物 而從現歸巴基斯坦管治地區輸入者值一千二百萬盧比 若按百分率計算 則印度佔百分之七十九 巴基斯坦佔百分之二十一 在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度內 該邦從印度輸入貨物值

四千七百萬盧比 而從巴基斯坦輸入者值九百萬盧比 按百分率計算之印度佔百分之八十四，巴基斯坦佔百分之十六。在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度內 該邦從印度輸入價值五千九百萬盧比的貨物 復從巴基斯坦輸入價值一千二百萬盧比的貨品 按百分率計算之，印度佔百分之八十二 巴基斯坦佔百分之十八。在上述三年間 喀什米爾每年向印度輸出的貨物佔百分之八十 向巴基斯坦輸出者佔百分之二十。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曾費相當時間論述木材問題 關於這問題 官方紀錄載稱輸出的木材 包括樅木在內，供印度使用者佔十八份之十一 而供巴基斯坦使用者則佔十八份之七 我們當然要承認印度在上述各年間仍是單一國家 尙未分治，故本人所引用的數字 在某一限度內 係根據現已分由印度及巴基斯坦管治各地區使用若干物品的比較數量而擬成的最佳估計 在該一限度內 數字的大小悉依各人之意見而定。本人應承認這點 喀什米爾的木材 前時用於印度鐵路者最多，現在的情形仍是一樣。

巴基斯坦代表屢次提到若干灌溉水道的水源斷絕問題。本人爰提出幾項顯著的事實。在印度分治前 未經劃分的旁遮普(Punjab)共有十六個水道系。因分治結果 其中十二個水道系已全歸西旁遮普掌握，換句話說 已歸巴基斯坦所有 屬於印度所轄的東旁遮普者僅有三系。Bari-Doab 水道系則各佔其半。旁遮普五河流冬季的流水總量為四七，五〇〇立方呎/秒 其中巴基斯坦所屬西旁遮普及巴哈瓦浦耳(Bahawalpur) 得三九，五〇〇立方呎/秒 而東旁遮普及其各邦僅得八，〇〇〇立方呎/秒 換言之 巴基斯坦獲得全部水量的六分之五 印度僅約獲六分之一。西旁遮普是已有高度發展的糧食過剩區域 但東旁遮普却是發展落後糧食不足的區域 常鬧嚴重饑荒。

旁遮普東西兩部的總工程師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簽訂保持現狀的協定，繼續由位於印度的水源供水給予巴基斯坦各水道 但須付以代價。該項協定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告滿期 但雖經東旁遮普的工程師多次提請注意 巴基斯坦並未採取步驟於現行協定滿期前簽訂新約 因為沒有這種協定存在，東旁遮遂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關閉各水道 約在四月中旬 東西兩省的總工程師各秉其政府所授權力簽訂協定 議定繼續供水至某一時期為止。但該協定未獲巴基斯坦的西旁遮普政府批准 以致各水道的水流不能恢復，歉收情形可能是十分嚴重。到了該時期——本人請各理事特別注意這點——印

度總揆出面調停 結果卒由雙方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簽訂協定 各水道的水流於是賴以恢復

理事會各理事訪仍記起，在前時所舉關於巴基斯坦軍隊所以進入喀什米爾各項理由中 巴基斯坦深恐印度停止 Mangla Head 水廠的給水亦為理由之一。巴基斯坦代表至少亦應說明 由於印度總揆出面調停的結果 印度已於兩日前恢復因巴基斯坦西旁遮普政府一再疏忽而被截斷的水流。

巴基斯坦代表屢次指稱本人曾說該邦境內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並未發生擾亂 他隨於昨日把這項錯誤局部更正 但就本人來說 我要把它全部更正 他原用的字句是[第四六四次會議] 印度代表昨日否認巴基斯坦所稱該邦於十月二十二日前已發生騷動情事。”本人沒法在演說辭中找到任何類似的陳述 本人確曾說過該邦的騷動使大君須於十月二十六日加入印度 而非如人們所常說——所誤說——大君的加入使該邦發生擾亂。換言之 本人曾說騷動在十月二十六日前發生。本人並未說十月二十二日前並無騷動情事

巴基斯坦代表企圖解釋該種騷動為爭取自由的鬪爭，其中有境外部落的人民以志願兵身份參加奮鬥。關於這點 本人想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美國報章於一九四八年二月間所披露的若干堪予注意的新聞。作者是一個曾在所謂“自由”喀什米爾國際旅團充任准將數月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退伍軍人 本人備有該篇文章的影印本。任由各人閱覽 我祇擬引述該文的數段。關於作者本身的態度 他說“我從來不理會爭論的問題為何。我祇把它看作一份富有刺激性的職業。”關於受僱的情形和條件 他接着說

“於是 我被介紹給“自由”喀什米爾臨時政府主席 Sirdar Mohammed Ibrahim Khan。他向我的兩位同來的人示意 請他們出去，同時着我坐在榻側 他率直地問“你為什麼要參加 自由 軍隊？”我坦白回答他 我是由於好奇心所驅使 其他原因倒在其外 他乃開始滔滔地解釋回教人民之所以反抗印度和喀什米爾 他用現時在成功湖向聯合國申述的同樣理由來證明這項運動的正當 ”

本人附帶說明 現時所引證的一段是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登的。作者繼說

‘他雖然很興奮 但我却沒覺得怎麼樣 到了問我替 自由 軍隊服務要有什麼報酬時 我纔發生興趣 背後有人建議每月取酬一千美元。Ibrahim 說 你要什麼就給你什麼 ’

這位准將提到他所統率的各部落人民時說

各部落從貧瘠山地出發襲擊肥沃河谷愈來愈多。這些人民雖是回教徒，却對關心的喀什米爾回人反抗印度問題。他們祇要刺激和掠奪。印度政府指責我們鼓勵野蠻的部落人民恣意姦淫掠奪時，我們負責宣傳的人便駁稱這些帕坦人是特設國際旅團的志願兵，為自由運動而奮鬥。因為這旅團是由我統率，而我是美國人，所以使這件事更為生色。當時有帕坦人八千名從巴基斯坦西北省份的 Dir 邦前來，旨在掠奪。我們動用全部貨車，儘速將這些人運往前線。巴基斯坦政府亦樂意合作，借用車輛和汽油。該國政府所以合作，大概是要在帕坦人開始搶掠洛阿爾品第 (Rawalpindi) 以前把他們逐出。十日後，我返前線指揮國際旅團。”

這項“爭取自由的鬭爭”據說各部落人民曾作顯著而光榮的貢獻，但其實情不外如此。本人順告本理事會各理事，在喀什米爾發生的自由鬭爭並非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亦非始於是年九月，而是早在二十年前開始，由現任人民政府主席的 Sheikh Abdullah 才斷予以推動。本人前已說過，Sheikh Abdullah 為爭取人民的自由已入獄九次。

印度政府的元首亦曾為自由鬭爭而入獄幾達十三年。在他充任印度總揆以前最後數次行動中，參加喀什米爾的自由鬭爭即為其一。該項鬭爭已由人民獲得全勝，因為喀什米爾的獨裁政治，正和印度其餘各邦的情形一樣，現已消滅。

巴基斯坦代表提及大批難民從印軍所駐的那一邊越過停止攻襲界線，逃入巴基斯坦，並說這項事實證明印度的侵掠、專制等等。提實不論在喀什米爾或其他地方，雙方都有成羣結隊的難民越境流遷的不幸現象。這種現象並非喀什米爾所獨有。這是由於分治及不幸繼以社會陷於狂亂狀態所致。喀什米爾在人批印度難民以及信奉回教的難民越過停止攻襲界線進入印軍所駐的那一邊，因為他們覺得留在對方很不安。這些難民的數目亦達數十萬。

一月五日的決議案規定雙方將全部難民遣送回籍，這確是舉行全民表決以真完成的最困難工作之一。本人曾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在一九四九年八月的最近期間，位於停止攻襲界線的巴方若干村落的回教居民，堅要遷入印方。當時有聯合國觀察員數名在場，正如巴基斯坦代表所說，“事實勝於雄辯”，這裏所列舉的事實可由聯合國觀察員 Lieutenant Wayne 予以證明。如須陳述這些事實的經過情形

¹ “自由途中” (Half-way to Freedom) Margaret Bourke-White 著，Simon and Schuster 出版，紐約，一九四九年。

以作證明，本人可提伊其詳情。各項詳情載於 Gurus 行政長官的報告書中。依據巴基斯坦代表本人所說，該邦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二仍居於停止攻襲界線的印方，其中絕大多數是回教徒，自不用說了。

本人現論及余前從 Margaret Bourke-White 所著的書摘出的一段¹。巴基斯坦代表似對各段摘錄所載事實有所懷疑。他問我“該段摘錄第一句中所指的憲法何在？”該憲法現在本人手中，標題為“新喀什米爾”。據說是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憲法草案和經濟計劃大綱。該憲法的開端是

“我查謨喀什米爾及 Ladakh 和 Poonch Chinani 等邊區，通稱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人民，為使我們的聯盟完全基於平等及民族自決原則，提高今代和後世的地位，因此擬成下列本邦憲法，建議施行。”

該憲法草案第壹部第二條開“保證全體公民有良心自由與信仰自由。”

從 Margaret Bourke-White 的書選出的一段所載事實，根本不容懷疑。因有另一目擊者 Father Shanks 的敘述可資證實。本人第一次演說時不願宣讀 Father Shanks 的詳細紀述，因為該項紀述是我們所不願聞的。但巴基斯坦代表既然才以本人所作陳述為滿足，則本人迫得將該項詳細紀述向理事會宣讀。該項紀述已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轉載於倫敦每日快報 (Daily Express)。Father Shanks 敘述 St Joseph 修道院被襲情形如下：

“部落人民自該城兩邊的山頭衝下，沿途放槍。他們從各方面攀越醫院的圍牆，第一批闖進一病房，槍擊各病人。一位二十歲的印籍看護欲保護分娩不久的回教婦人。這位看護先被槍殺，病婦繼而被害。Mother Superior Aldetrude 急進該病房，跪在印籍看護身旁，亦立被毆劫。Assistant Mother Teresalina 見一暴徒將槍向 Mother Aldetrude 瞄準，趨前以身掩護，彈中要害而死。

“Colonel Dykes 前曾保證我等不會被襲。此時間耗急從房中奔出，沿臺地疾跑數碼，且走且喊，制止暴徒妄動，圖救女修道長出險。但女修道長卒中彈倒地，Colonel Dykes 亦槍傷腹部，倒臥其旁。Mrs Dykes 從乃夫住所奔出救助，亦遭槍殺。”本人不擬將其餘詳情讀出。

巴基斯坦代表似在懷疑 Margaret Bourke-White 是否誠實的人，但他對 Mr. M. N. Roy 的言論似乎絕對相信。他現時稱譽 Mr. Roy 為“非信奉回教的印度愛國政治領袖”。這位先生曾為許多國家的愛國志士——依次說來，前為蘇聯、中國，現為印度，而鑒於他此時備受推崇，將來可能為巴基斯坦的愛國志士。

凡是喀什米爾問題發生障礙或延阻 似乎總有人咎責印度不肯讓步 現由本人略作一譬喻 雖非十分貼切 但仍有助於了解實情。假設本人是某座樓宇的保管人。鄰人欲得該樓宇。為信托人的利益計 本人經房屋經理人保證後 願以一萬元代價出售。鄰人樂意承受該座房屋 但不付任何代價即遣人將其佔有。本人向法院控該鄰人以侵入罪 法官對我說“你已答應放棄該樓宇 你的鄰人已同意將它承受 所以經獲同意的是 該樓宇須易手 現時讓我調停雙方的異議。你要的是一萬元 你的鄰人不付一文。讓我們採取折衷辦法 以五千元作結。”本人當然不肯接納這項辦法。於是法官便對本人說“你很不近人情 我現時提出另一辦法 由公斷人決定售價。”本人再次反對 我說“不行 我已獲保證得款一萬元 絕無公斷的需要”法官繼着提議給我三千元 本人當然答稱“我已拒收五千元 現時怎能希望我收受三千元作罷?”此時法官便謂本人態度強硬 連拒售價三次

實際上 這決不是態度強硬 印度態度始終如一，不過為求和平起見曾作了某些讓步 不幸和平並沒有因此實現

最後，本人想要引述印度總揆於重返印度後不久在德里招待記者會議席上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所說的話。記者詢問總揆對於這個問題業已發表過什麼聲明 他答覆說

“本人所說的是 喀什米爾問題 或者像這一樣的任何問題 都可以用三種方法來解決 第一種是出之一戰 不管結果如何 第二種是繼續僵持不下 即如目前情況一般 第三種是藉調停而獲某種解決 倘若這種解決能夠由是而立即獲得的話

“本人確已肯定地說過 想藉公斷來解決這一類問題是不可能的。調停乃是由別人來協助當事雙方自己謀求解決。既然是調停 就不能加以強迫了。

“本人又說過，聯合國仍如從前一般地從事這次調停工作 我們要不遺餘力地增加聯合國的威望。”

提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工作時 總揆答覆說

“本人不準備說毫無結果 結果倒很多。我們到聯合國去時所期望的一項主要結果 便是制止衝突蔓延 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我們果然辦到了 可是 本人業已說過，倘若摒棄調停 則餘下的兩件事 不是繼續現有僵局 便是作戰了 就我們而言 本人業已一再說過 我們要摒棄戰爭 摒棄重開敵對行動以謀求這件爭端或任何爭端之解決 事實上 本人業已確切地提出這一項提議 至少有五六次 就

是不管尋出何種方法來解決喀什米爾爭端 戰爭一定要摒棄的 這項提議 本人業已向巴基斯坦提出 又以其他方式公開地提出 倘若我們摒棄戰爭 則這一事實足以減少心理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大部分的緊張，而使人進而從另一角度來考慮這件事體。

“倘若從這問題業已煽起激昂的感情一點看來 或許這是一件困難問題 本人此刻才擬討論是非曲直 這是需要時間的。或許我們必須一步一步的前進。”

有人問起打開僵局的次一步驟為何 總揆說 無論次一步驟為何 都應該由聯合國主持辦理 至於採取何種方式 將來可以加以考慮

本人業已設法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演說辭中比較重要的各部分 可是不能因為本人沒有時間對於每項細節逐一加以答覆 便臆斷說凡本人所沒有駁覆的各點都已經承認了 將來本人認為必要時 對於這些其他事項也要有所論列。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今天所發的言論原來不需要冗長的答覆。可是印度代表所確具的技巧 洋溢於演說辭中 其中有若干要點殊有加以闡明之必要。

依照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的主要論點 巴基斯坦軍隊駐紮該邦境內成為解決的主要障礙 可是本人欣悉印度代表開始所說的幾句話與我們對這情勢的觀點是完全相合的 他說雙方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都已同意而安全理事會的當前工作乃是決定實施這決議案的步驟 本人業已說過 至少在限度以內 雙方在原則上業已同意，這是本人引為欣幸的。

就巴基斯坦軍隊駐於該邦境內一點而言 本人擬立即就印度代表所舉理由加以論列 事實上 正如現在為安全理事會所十分明瞭的 軍隊入境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發生的 以後經雙方政府接受的兩件決議案中 第一件就是一九四八年十三日的決議案，這案是在巴基斯坦軍隊進駐該邦三個月有餘以後 在入境的詳細情形報告委員會幾個星期以後，方纔擬訂並向雙方提出的 雙方同意接受這兩件決議案時 當時的情勢 連同由於軍隊入境而發生的情勢在內 不論這種情勢業已發生何項變化 都是人人所完全明瞭的 這兩件決議案便是處理這事的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開始便處理這種情勢。這並不是在雙方政府接受了這兩件決議案以後纔發生的情勢。無論是非曲直如何 這是業已存在的一種情勢 委員會即在進而擬具專為處理此

事的最初提案以前，對於這種情勢的一切細節本已全部明瞭。委員會先述明這種情勢，然後再進而加以處理。於是決議案纔為雙方政府所接受。

現在當然不能再提出這種情勢，說它阻礙這些決議案的實施。否則這是顛倒兩件事實發生的日期了。

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於是進而討論巴基斯坦政府關於此事所採步驟有無理由的問題。對於這一論點的主要答辯仍然是：這一切必定都已由委員會討論過了。而在委員會提作建議以前必定已由委員會計慮到了。今天再提出這事，才番就是退回到委員會還沒有提出第一件決議案以前的時期。這是想拋棄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今天發言開始所述的雙方協議的一種企圖。印度代表說：我們對於這兩件決議案業已同意。安全理事會當前任務在於尋求方法以擬定實施這些決議案的步驟。本人業已說過：這些決議案是處理整個情勢的，是從各方面來注意這情勢的。

印度代表以後接着提出兩項特殊問題，說這是反對姊妹自治領的一種舉動。何以是反對姊妹自治領的一種舉動呢？他說這是因為喀什米爾邦君業已提議歸併於印度，而印度也業已接受這項提議。

本人對於印度代表的答覆如下：朱拿加(Junagadh)邦業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提議歸併於巴基斯坦。這項提議也已經接受了。印度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進軍朱拿加邦境內。這豈不是對姊妹自治領的侵略行為？據印度代表的意見，歸併以後朱拿加便成為巴基斯坦的一部分了。既然如此，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印度軍隊開入朱拿加一舉或者是侵略姊妹自治領的行為，或者不是，兩者必居其一。倘若是的，那末巴基斯坦軍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初開入另一邦境的某一部分，仍比較印度於六個月以前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侵略巴基斯坦的行為輕微得多了。因為該邦雖無疑地宣告歸併於印度，可是境內業已發生了一種獨立運動，而巴基斯坦軍隊並未越出業經解放區域的範圍。倘若據印度代表的意見，印度軍隊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開入業經歸併於巴基斯坦的朱拿加邦內一舉並不是一種侵略行為，那末，何以巴基斯坦軍隊於六個月以後開入喀什米爾境內各解放區域一舉便是一種侵略行為呢？

倘若答覆說印度說果然犯了侵略行為，那末印度現在就不該在六個月以後對於巴基斯坦提出侵略行為的控訴了。倘若印度並沒有犯侵略的罪行，那末怎能指斥我們犯了侵略行為呢？倘若兩者都不是侵略行為，那末印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也就無從產

生。倘若就印度而論，的確是一種侵略行為，那末如果 Sir Benegal N. Rau 惠答我的問題，我自可答覆他的兩個問題。印度在調遣軍隊進入朱拿加以前曾否諮商或通知英國政府？用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所用的字眼來說，印度是“侵略姊妹自治領”。請問印軍總司令於核准軍隊開拔時曾否忠告印度政府說：調遣這些軍隊開入朱拿加一舉犯了侵略姊妹自治領的罪行？印度代表答覆了這些問題以後，本人即當答覆他的問題。

印度代表繼而宣讀了 Douglas Brown 所發關於某些事項的通訊。這些事項即令本人直到今天還不知道。本人不知道實際情形如何，因為本人並沒有研究這個問題。而當時本人不在政府供職。可是印度代表是否準備接受新聞通訊記者關於政府機關之間舉行秘密會議所作的報道？他是否知道其中真確程度如何，有無虛偽或者曲解之處？倘若是的，那末，他對於本人就喀什米爾向他提出同樣的問題，是否也準備答覆？事實真義是如此的。除了這些事項的是非曲直問題不提而外，這些事項現在都是不相關的。在這一方面，巴基斯坦毫無犯任何過錯，因為除了其他一切理由不提外，就照本人向理事會所述的朱拿加情形看來，印度本身已經提出了最充分的理由來解釋這些事項了。

再者，印度代表說：倘若巴基斯坦未雨綢繆，在採取這項行動以前通知了英國政府，或者事前報告安全理事會，那末，隨着發生的不幸事件就會避免了。所發生的不幸事件是什麼？所發生的不幸事件是巴基斯坦軍隊雖然開拔入境，喀什米爾境內鬭爭雙方的界線，現在對於“自由”喀什米爾(Azad Kashmir)方面，比在巴基斯坦軍隊尚未開入以前還不利些。這便是實際情勢的全部演變。印度代表說不幸的事件原可不致發生，這不過是一種委婉的說法，印度代表的意思顯然是說否則就軍事方面而言，印度便業已將查謨全邦完全佔領，而能像從前處置朱拿加和海達拉巴一般地隨意加以處置了。這便是可能發生的情事。至於喀什米爾問題對於巴基斯坦本身的危險則還未提及。

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在北部各區域擴展其軍事控制。關於此事，本人昨日曾詳加討論，並向安全理事會確切地聲明說：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揆向委員會提出這事項時，印度大君的行政權力還沒有伸展到現在所爭執的一寸領土上。印度軍隊從沒有控制這些區域的任何部分。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也確實沒有控制這領土的一寸。既然如此，何以今天說是巴基斯坦軍隊或者“自由”喀什米爾軍

隊在那個日期以後以種種方法鞏固其地位呢？本人所作聲明無人加以反駁。此外又無其他答辯提出。然而目前却有人持論說巴基斯坦軍隊在北部各區域加強控制，這多少是因為委員會誤以為確有其事之故。事實上，我說那日以後印度軍隊因舉行十一月攻勢的結果，佔領了 Zojila 峽、Dras、Kargil 而能接濟這些地方。這一切鎮市和沿這一條線的全部都在停戰命令所定界線的印度那一邊。

印度代表於討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問題時說印度政府始終認為在印度軍隊大部撤退以前“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應該先行解散。他說這事無論在第二期或在第三期實行，他都才介音。可是印度政府認為這些軍隊必須在印度軍隊大部撤退以前先行解散。實際上印度軍隊大部撤退辦法業經規定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中了。委員會業已明白地解釋說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全部都沒有提到“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解散辦法業經印度政府同意。是規定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的四(b)款之下。這件決議案中的四(a)款所論的，是在印度軍隊大部於停戰期間撤退以後並在“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遣散解除武裝以後，對於其餘留駐的印度軍隊如何處置的辦法。這是業經印度同音了的。印度方面說這是印度的一貫主張。對於這句的簡明答覆是：安全理事會祇須宣讀業經印度接受並經我方接受的這兩件決議案就行了。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三(b)款大意說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該由查謨喀什米爾邦授予權力。印度代表又提到他以這一款中的措辭為根據的論點。本人曾於昨日詳細討論此事。現在不擬重述那些理由。可是印度代表說，委員會對印度作了某些解釋，又對我方作了某些解釋。雖然那些解釋以後都經公開發表了，然而當時雙方對於對方所獲解釋均不知道。倘若對印度所作的解釋和說明是有拘束力的，雖然這些解釋和說明還不如印度代表所爭的，而對我方所作的解釋和說明是不一定有拘束力的。那末，這豈不是對於雙方施以兩種不同的待遇呢？因此有人建議倘若給予雙方的說明有何衝突之處發生，應該由公斷人判定。執行公斷的人顯然都要參閱各決議案的語句和對雙方所作的說明及保證。還要設法知道雙方所了解的為何，雙方所同音的為何。實際上，巴基斯坦政府本身對此——就是所獲致的任何協議都必須是針對同一事項而且具是同一意義——如此深體切念，是以巴基斯坦政府於答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時所提出的要點之一便是：對印度政府所作的一切說明都必須通知巴基

斯坦政府由其接受。而對巴基斯坦政府所作的說明也都必須先通知印度政府由其接受。然後纔可以說協議業已獲致。這是我們的主張。也就是我方所提出並受人批評說是等於拒絕那件決議案的一項條件。可是這種情勢不歸我方負責。

本人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致委員會主席函（文件 S/1100 第九七項）中載有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答覆。該函第十段開

“巴基斯坦政府尚未獲悉委員會向印度政府對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所載各項建議所作之任何說明與解釋。倘若未作任何說明與解釋，則此點即無庸議。倘曾由委員會向印度政府提有任何說明與解釋，則此種說明與解釋必須通知巴基斯坦政府並獲取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此種說明與解釋之同意。同樣，由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政府所提出之說明與解釋亦必須通知印度政府並獲印度政府對該項說明與解釋之同意。委員會當能承認此事極端重要並能承認雙方政府間所獲致之協議必須儘可能徹底明確。庶幾對於業經同意之任何事項決無誤會之可能。換言之，雙方政府必須同時針對同一事項含有同一意義之同意。”

這便是我方所要求的事

那次我方所作的第二項要末乃是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加以發揮。俾克擬定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方案，以便整個事件達到符合那最後階段的完備程度。

同函十一段續開

“倘若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政府所作之說明與解釋為印度政府所接受，而如委員會向印度政府作有任何說明與解釋亦可為巴基斯坦政府所接受。又假定印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726]中B部（由第六項起至第十五項止共計十項）所規定關於舉行自由而公允之全民表決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歸併於印度抑歸併於巴基斯坦一事之各項條件均依附由該決議案原提案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所說明者予以接受時，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巴基斯坦政府接受委員會決議案中所載之建議。”

這是我方當時的態度。我方的態度顯然是如此的。雙方必須知道向對方所作的各種說明和解釋。可是無論如何，不管雙方知道與否，雙方業已接受了那件決議案。倘若發生這一類的問題，例如各種說明、解釋的措辭彼此衝突，或者必須比較實際情勢或原決議案中措辭而加以調整，那末，便應該由推薦

出的公斷人或者由可以接受的任何其他公斷人來研究這事。聽取雙方意見，然後說“委員會的原意以及雙方所接受的是這樣的。”就這件事而論，在此階段以後，業經該決議案徹底處理了的各項問題都已經解決了。印度軍隊大部撤退一事，以及該邦權力、獨立主權、統一等等問題都已由該決議案處理並顧及了。

印度代表繼而說，雖然他才擬討論朱拿加和海德拉巴問題，因為這兩問題是不相干的。可是他想要說，在喀什米爾境內的大部分回民是傾向印度的，因此這兩處的情形才同。第一，這兩處的事才是不相干的。本人不要說明這兩處事件的大概情形，以便設法請安全理事會對這兩處作一聲明。本人深知在目前這兩個問題還沒有經安全理事會受理。然而本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兩件事，以便舉例證明印度政府對於某些事項適用於喀什米爾問題所作的解釋為何。本人認為這對於委員會決定歸併問題以及其他種種問題是一種有用的指導。原來的意思如何，原來的目的安在，印度政府如何，以這些事項為例，自行解釋。

印度代表說喀什米爾境內一大部分的回民是傾向印度的。這是採取沒有決定的假定為根據的。這是整個問題的爭點所在。究竟有多少人呢？即令一大部分回民果是傾向印度的，我們所應當採取的途徑顯然是舉行自由而公允的全民表決。舉行全民表決時，無論何方都不能使用勢力或威脅。無論何方都沒有特殊優勢，而可由人民絕對自由地自行決定情願歸併於何方。倘若人民為本身的利益、希望和志願所驅使而願意歸併於印度，當然可以自由歸併於印度。困難安在？問題安在？

印度代表接着又引述了本人的一句話。他說人前曾聲言，巴基斯坦命脈所關，非占有喀什米爾不可。不過印度代表持平論事，當然會記得在那時期本人所爭議的祇是說，倘若採取蒙巴頓勳爵向各邦治理者所舉出的顯明理由，那末，所有一切因素都是傾向於贊成歸併於巴基斯坦的。倘若這項事項必須根據這些考慮來決定，那末，喀什米爾歸併於巴基斯坦的事業已根據這些理由而實現了。倘若本人於辯論這事時有一次才說“歸併”而用“占有”的字樣，印度代表才能爭辯說“果然是了，他們想吞嚥喀什米爾了。這就如同豺狼之對小羊一般。”凡注意印度境內印度各邦時事進展的以及業已歸併於巴基斯坦的印度各邦的情勢都可以自行判斷。誰是如豺狼之對小羊，是印度呢？抑或是巴基斯坦？

本人要將本人這一部分的意見說完。本人提出上述論點以後又繼續說，縱然有這一切的因素，可是我方業已接受這種主張，就是要在喀什米爾舉行一次自由而公允的全民表決，以便人民可以決定他們願意歸於何方。這有什麼不對呢？根據這種情勢的一切因素，喀什米爾原應歸併於巴基斯坦。可是巴基斯坦仍然願意遵循人民自由表示願望的民主方法，仍然願意由這種方法產生決定。

印度代表舉出了某些關於貿易方面的數字。可是他自己補充說，當時印度還沒有分治，因此他所舉出的數字並不精確。本人要說這些數字還夠下上是近似值。有何方法檢查這些數字是如何獲得的呢？本人現在向理事會提出一個無可爭議的因素，這是不能加以答辯的。本人相信喀什米爾所產的木材，為喀什米爾的主要輸出物資，實際上祇能循着河流運輸纜經濟，而喀什米爾的河流都是注入巴基斯坦境內的。這是絕對不能改變的因素。其他事物或者可以改變方向，這件事却不能。從地理本身看來，所有一切交通方法，無論公路、短短的鐵道、河流都可證明在事變發生以前喀什米爾是和那一方面打成一片的。

印度代表又就運河水道的爭端發表了某些議論。他說雖然在臨時協定滿期以前屢次提醒我方，然而我方仍然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這話頗令本人失笑。事實上，倘若將這項爭端提出安全理事會，那末，爭端的歷史便可證明我方工程人員在三月中設法與印度方面的工程人員接洽，以便解決這些控制水閘如何繼續運用的辦法。可是所有一切努力都因印度方面有言推諉而毫無結果。他們以各種藉口不肯與我方工程人員會商，以後便於四月一日將水源截斷了。

水源斷絕約經六星期之久。正如印度代表所說的，果然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成立了一種臨時協定。可是這一種臨時協定，真是像本人所說過的，是在槍口威脅之下成立的。又如本人所聲明過的，是依據印度方面的觀點的。依這觀點，印度無論如何有權享有全部的水。唯有由我方繳付特捐纔將水售給我方。縱然有了這種協定，縱然在我方以繳納特捐的方式付給水價的條件之下恢復了水的供給，我方豈不應假定，倘若印度一旦獲得了Jhelum灌溉系統下的Mangla制水閘的所有權以後，也要堅持我方接受同樣的主張。除非我方同意繳納特捐，否則就不能獲得一滴水嗎？這種恐懼是否有理由的呢？本人認為是有理由的。印度代表昨天說本人沒有提到業已成立一項協定的事，可是本人確已提到那項協定。事實上，本人甚且用了這種字樣說，這項協定是在槍口威脅之下成立的。也許印度代表不能接受這句話。

我這位學識超卓的朋友以後就提到我對於 Margaret Bourke-White 的敘述所加的批評。他說確有某種憲法業經制訂或者業經擬議了。可是 Margaret Bourke-White 所說的乃是“正當喀什米爾首都的人民政府完成這些工作之時”。那日人民政府究竟安在？雖然 Sheikh Abdullah 在九月底業經釋放出獄，可是就他也與政府毫無任何聯繫。他充任總揆乃是很久以後的事。他是在十月二十六日以後纔與當時總揆合作的。印度大君在十月二十六日函中述明他有音邀請 Sheikh Abdullah 出任總揆參加政府。直到那時為止，以前要使人民與政府合作的用音是一點痕跡也沒有的。自始至終，喀什米爾的總揆都是從外邊進來的。Mr Ayyangar 原籍馬德拉斯，曾榮任代表首次列席安全理事會¹的，就充當喀什米爾總揆多年，大約七、八年或者十年，至於確切期限，本人不能記憶了。至於當時的喀什米爾總揆乃是 Mr Meherchand Mahajan，他是旁哲布人，而不是喀什米爾人。確實沒有一個代表喀什米爾的大多數人民的喀什米爾回民參與過政府的，更不必說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了。這乃是本所批評的一點。

關於 Baramula 修道院事件，本人不得不說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說本人對於他以前所引述的似乎不滿意一節，是毫不公允的。本人說在 Baramula 發生了不幸的事件，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也承認我方對於這件事件並不負責，這是十分公允而正直的。我方並沒有否認部落人民犯了這些罪行。我方對於這件事件引為遺憾，正不下於印度政府。可是本人對於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所提出的一點，或者是他設法提出的一點，說我方並沒有設法防止這些事件，是不能接受的事。本人業已證明我方為防止這件事件所作的事。本人說本人承認在這一點是有罪，就是巴基斯坦政府當時並沒有採取它所應當採取，尤其是因為它與印度大君政府之間訂有維持原狀的協定而更應當採取的唯一適當行動。我方應該命令巴基斯坦軍隊開入境內，一面制止由於部落人民而發生的騷擾事件，一面制止印度大君軍隊對於居民中回民部分所加的迫害。我方並沒有如此辦理，這事我方是犯了一件嚴重的疏忽之罪。倘若印度代表認為我方此事確有疏忽之罪，那末，本人業已說過，本人承認有罪。

本人曾引述 Mr M N Roy 所說的話。本人確曾說過，不論 Mr Roy 的思想體系如何，不論他的政見如何，也才論我們是否同意。可是 Mr Roy 乃是

¹ 這是指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月、三月中所舉行的各次會議而言。

一個非回民的印度愛國志士。本人確曾經說過這樣的話。倘若本人對於 Mr Roy 的這一類的稱道果為印度代表所不能容忍，那末，本人也毫無辦法。然而 Mr Roy 的確是一個非回民，這就是說他並不是一個回民。他乃是一個印度人，這才知道有沒有人否認。他的愛國心是否與他的政見具有同樣的形式，這就另一回事了。但是倘若他由印度出奔多年，正如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指陳的，他由印度出奔乃是因為他抗議英國當時對於印度的統治。假如這不是愛國的定義，或者是愛國各種的定義之一，那末，什麼是愛國呢？

他的意見，無論價值如何，本人加以介紹，是否有罪呢？這些意見對於任何人都是不須遵從的。可是他發表了他的意見。本人介紹這些意見時，當然必須說幾句話說明這人是誰。倘若本人祇說“Mr M N Roy 如此說”，那末安全理事會一定會詢問：“他所說的這個人究竟是誰？”故本人必須對他略加敘述。假如本人說的話要比業已說過的更短，那末本人又能說些什麼呢？本人說了那些，又犯了什麼罪呢？

對於那位美國退役軍人在“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下陞為準將的 Brigadier-General Haight 的意見，本人不擬加以答辯。上次辯論時本人雖然可以引述他的話，可是沒有援引。Brigadier-General Haight 關於雙方說了一些極刻薄的話，用音無疑地是想為他準備替美國報紙所採訪的通訊求獲善價。本人今天不擬援引他的話。Mr Ayyanger 兩年以前業已引述過了。引述時忽然遇着這麼一句話：“雙方對此問題均肆為謊言”或者是用的同樣音義的其他字樣。當下 Mr Ayyanger 暫行中止宣讀，說“我希望他不是說謊”，隨後又繼續批評他的其他的話。

這件事殊無提及之必要了。倘若印度代表就是採用這一類的證據，那末，也祇有悉聽其便了。

印度代表繼而打了一個譬喻。他說好比有一位受託代管人情願將一座房屋以一萬圓的價格售給一位友人或鄰人。這位友人或鄰人說“我願承受這座房屋”。雙方都同意這座房屋應該交給這位友人。可是整個問題就在：價格若干呢？原來計價一萬元，最初還價五千圓，繼而還價三千圓，以後又還價二千圓。

本人願再敬告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倘若他的理由全部繫於這件譬喻，那末便毫無希望了。現在並不是某項待售物品的價格是若干或不是若干的問題。現在是有一項協議，即如他本人說的，這項協議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件決議案內。現在的問題乃是：雙方業已對

於什麼事項達致了協議呢？現在的問題並不是雙方應該對於什麼事項達致協議——這固然是替這些問題謀求打開僵局所作談判的一種合作方式——而是雙方業已對於什麼事項達成了協議。而且還要雙方去實行業經達成協議的事項，再繼續利用那個譬喻罷。倘若鄰人或友人業已同意付價一萬圓，那末他必須付款一萬圓，並須承受那座房屋。倘若還沒有議定付款若干，而祇有一方討價一萬圓，那末，雙方還沒有達成協議。提出像這一類的譬喻又有什麼裨益呢？

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繼而又說印度願音接受調停，可是才接受公斷。過去兩年之內所進行的不是調停是什麼呢？調停工作業經進行且已完成，其結果就是剛剛一年以前的協議。這種調停工作，從其獲致協議言之，業已圓滿地達成了任務。既然獲致了協議，既然由調停產生了協議，於是現在的問題便是：這種協議如何實施呢？

實施的方法不一。本人業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數種。但是對於整個問題不能重新開始進行調停。我們豈是要年復一年地耗費時間，僅在設法調停，對於業經同意的事項都要重新提出再來一遍嗎？

這個問題的癥結所在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開始所說的兩三句話經已道出來了。由於委員會的努力，結果便對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兩件決議案獲致了協議。倘若任何一方對於這種協議中任何部分的解釋發生問題，那末，這並不是調停的事，而是要用大公無私的方法來斷定這種協議的意義以及雙方所同意的事項，並且付諸實施。

我這位學識卓越的朋友說：聯合國威望攸關。本人也說聯合國威望攸關。設若是如此，那末，讓我們大家都來接受聯合國所主張的罷！如何維持聯合國的威望呢？豈是屢次拒絕執行聯合國的提議或建議而維持的嗎？維持聯合國的威望祇有這種方法，這便是：倘若雙方意見紛歧而由一人單獨公斷或由安全理事會本身公斷予以解決時——倘若代表文明世界之全部，至少也是代表文明世界之大部分的這些人士對於整個問題加以考慮後通知當事國雙方說他們所同意的是如此如此的——那末，雙方就應該準備照着這種決定去實行。

本人的結論如下。既然安全理事會於當事國雙方詳細陳述其主張以後，現在必須進行處理這問題主要的困難就在如何解除此邦境內的軍備，以便全民表決的籌備工作可以開始進行。本人的意思便是說：就大體而言，情勢確是如此的。印度對於他所申訴的若干事件或對於若干演變，業已提出它的意見。我

方業已答辯。安全理事會在衡度整個情勢並且決定應該如何辦理以前，也許覺得各種資料，即使是關於軍事情勢的資料，都已由理事會從當事國雙方和各項文件中充分獲得而能十分明確地判斷這個問題了。不然的話，安全理事會或會覺得就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方所提出的若干點而言，雙方意見紛歧的程度以及目前的情形與經過如何，還是不十分清楚。

本人願冒昧提出一項建議，這或能很容易解除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心中所發生的一切疑慮。委員會的軍事顧問 General Delvoie 實際上自從委員會通過第二件決議案之日即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起，就開始監督這一切的事。他在一九四九年幾乎全年都是在各肇事地帶度過的。他對於事實真象以及這項情勢一定知道得完備而詳細。他是一位傑出的軍人，絕對公正無私，對於任何一方均無關係。他業已費了一整年的光陰致力於聯合國的這種工作。關於安全理事會認為尚有疑慮的任何問題，關於整個軍事概況，理事會可以徵詢他的意見，並可用當事國雙方業已供給的情報來補充從他所得來關於事實真象的消息。又對於當事國雙方關於這些事項中的每一項所抱的意見，可以叫必須更正的程度儘量更正。

有人說過：印度的態度是想求得一種和協解決，一種仰仗聯合國而獲致的解決。這是不錯的。印度所堅持的是：雖然這問題應該由聯合國解決，雖然應該由聯合國負責，可是解決辦法必須依照印度所主張的。印度不願改變這種觀點，為證明其願音和協解決，而且業已迭次提請大家注意我方業已聲明我方不願為這些事件從事戰爭。本人上次就此問題發言時，便業已表白了我方的立場。

本人自從昨日發言以後，現在又收到了巴基斯坦政府為此事對印度政府最後的一件覆文。原文較長，本人不擬宣讀全文。覆文先陳述像本人在安全理事會業已提到的這一類的情節，然後接着說：

“鑒於以上種種情節，巴基斯坦政府爰建議發表下開聯合宣言：

“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亟欲增進雙方人民間之友誼與善音，茲特聲明雙方對於訴諸戰爭以求解決雙方間現有或將來爭端之舉，均予譴責。雙方更同意務必循談判、調停等和平方法以覓求此種爭端之解決。倘若此種方法不能獲致解決，則務必將所有一切爭議各點訴諸公斷。關於公斷程序之各項問題亦然。

“雙方承諾雙方均願遵從公斷人之判決。調停或公斷，得由雙方同意特為其事而設置之專門機關，或由雙方認可之適當國際組織負責擔任之。

“本此宣言 雙方政府茲特同意 雙方政府為解決喀什米爾爭端而接受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之兩決議案於實施時所發生或將發生之各項爭議，提交公斷。

“雙方政府復同意 運河水流問題 倘未能經談判、調停獲致協議 應提請國際法院判決。至於雙方間之其他未了爭端 例如朱拿加邦、撤退人財產、邊界爭端、財權要求等問題 雙方政府同意 倘不能經談判、調停獲致解決，則應將其事提交公斷。

“雙方政府均切盼並堅信本宣言以及其所根據之精神如果付諸實施，當能促進兩國邦交，並可鞏固國際和平。”

關於此事 現在是這樣的一種情勢 印度雖然請我方贊同像這一類的宣言，印度自己却不肯稍動一步俾這些爭端得以和平解決 而我方的態度業已載明於我方所願贊同發表並且照辦的上述宣言之內了。本人認為我方絕對不落於印度之後。實際上 我方提議一項以友好方式解決爭端的可行辦法 這種情形遠較印度政府前進了。

總之，我方的態度是如此的 我方準備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的決議案草案 [S/-667]。該項草案業經討論 並有安全理事會六個代表贊成。他們在印度代表團回到德里從事諮商以前經已發言。我方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S/726]準備而且業已全部接受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的兩件決議案 我方業已接受 印度也業已接受。這是業已達成協議的唯一之點 正如 Sir Benegal N Rau 說過的 關於如何實施決議案 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的第二部分 就發生了爭議。

委員會建議公斷。我方也準備聽候公斷以解決這些爭議。General McNaughton 研究了這些提案，然後提出了一些建議 [S/1453]。我方準備接受這些建議。這豈不是足以證明我方亟欲藉聯合國以友好方式解決爭端 藉此維持並加強聯合國的威望？印度的態度是否如此呢？它在每一階段無不堅持必須接受與實行它的主張

本人要簡略地再度覆述 Sir Benegal N Rau 今天午後開始發言時所說的話 就是 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的全部便是如何解決雙方政府於解釋這兩件決議案中所訂休戰階段的規定所發生的爭議 並如何着手辦理。這是一個夠嚴重的問題 而且從某些方面看來，甚至還是一個複雜問題 可是安全理事會當前任務是明確的 這是安全理事會所擔負的責任。本人期望並且確信 現在安全理事會對於當前整個問題的概況獲有如此明確的認識後 便會切實地、有效地履行它對於兩個自治領 對於整個文明世界，對於國際和平事業所負的這個責任。

主席 我們業已聽取了印度和巴基斯坦兩方代表所作的初步陳述 倘若理事會各理事同意 本席認為可以休會。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